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林主任衛民、陳主任勁欣、陳主任仲山

伍、第 896 次委員會議紀錄延至下次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告 108 年開放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本會組織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釋照作業，本會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第一階段之數量競價作業，其結果經同日第 892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
- 三、第二階段之位置競價作業於同年 2 月 21 日舉行，共計 5 家數量競價得標者參與。28000MHz 頻段依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3 規定，按數量競價得標者所提交之頻率位置意向書確認頻率位置；3500MHz 頻段未能依上揭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則依同法第 33 條之 4 規定決定之。本次釋照競價作業結束，綜合規劃處爰將競價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5 規定，辦理競價作業結束後應公告及公開事項如下：

- 一、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如下表）。

得標者名單	得標標的	得標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00MHz 頻段： F13~F21(3420MHz~3510MHz)	新臺幣 483 億 7,300 萬元
	28000MHz 頻段： G10~G15(27900MHz~28500MHz)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500MHz 頻段： F22~F27(3510MHz~3570MHz)	新臺幣 306 億 5,600 萬元
	28000MHz 頻段： G24~G25(29300MHz~29500MHz)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00MHz 頻段： F1~F4(3300MHz~3340MHz)	新臺幣 197 億 800 萬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MHz 頻段： G20~G23(28900MHz~29300MHz)	新臺幣 4 億 1,200 萬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00MHz 頻段： F5~F12(3340MHz~3420MHz)	新臺幣 430 億 4,200 萬元
	28000MHz 頻段： G16~G19(28500MHz~28900MHz)	

二、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競價資料。

第二案：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架爭議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頻道擬中斷節目訊號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3 條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都數位）與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享公司）於 107 年至 109 年之頻道授權爭議，

經本會自 108 年 5 月至今 5 次調處及 4 次協調會議，決議調處不成立。對此本會多次函促北都數位申請頻道變更，下架大享公司代理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及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來電視）所屬 13 個頻道。

- 三、基於北都數位雖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將前揭頻道下架申請送至本會，惟未有任何替代頻道或消費者補償措施；又東森電視及緯來電視預告同年 2 月 22 日凌晨將於北都數位，停止所屬「東森幼幼台」、「東森戲劇台」、「緯來日本台」、「緯來育樂台」等頻道之訊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於 2 月 20 日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平臺事業管理處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將相關因應措施及擬處建議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北都數位與東森電視、緯來電視等頻道事業間之授權爭議，經檢視北都數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所提之頻道變更申請，並無提出替代頻道或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措施，已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損害訂戶權益之虞，除請北都數位補件之外，請平臺事業管理處立即通知北都數位備妥應有之客服人力，以因應大量進線之客訴，並立即提報消費者補償措施。後續並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 二、針對東森電視及緯來電視預告將自 109 年 2 月 22 日凌晨零時起於北都數位，中斷各該公司所屬「東森幼幼台」、「東森戲劇台」、「緯來日本台」及「緯來育樂台」等頻道節目訊號，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作成命東森電視及緯來電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播送指定訊息（影片）期間不得斷訊之處分，如嗣後所屬頻道於指定播送期間發生節目訊號中斷情事，將依同法第 61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核處。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